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阿格伍牛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1997 年 10 月 20 日被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06 年 9 月 17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19)川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(2022)川刑更 434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 0 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7880.98 元，月均消费 272.0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格伍牛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格伍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格伍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